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6號

再 抗告 人　蔣曼娜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全中律師

再 抗告 人　蔣英華

蔣英敏

蔣英芬

蔣英卿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等間請求返還款項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第一審原告蔣黃杏菜（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死亡，由蔣曼娜、蔣英華、蔣英敏、蔣英芬、蔣英卿承受訴訟）對於相對人蔣鶯馨等人提起返還款項等訴訟，蔣曼娜就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未提起再抗告之蔣英華、蔣英敏、蔣英芬、蔣英卿，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
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蔣黃杏菜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，先位聲明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，備位聲明如附表二所示，經臺中地院判決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臺中地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5萬元，命再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22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37萬1,130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㈠再抗告人主張蔣黃杏菜對蔣鶯馨有債權額300萬元，蔣鶯馨應交還300萬元予蔣黃杏菜之全體繼承人（即附表一編號2前段部分），與附表一編號1、3、5之訴訟目的同一，上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0萬元。㈡再抗告人請求蔣鶯馨應交還蔣黃杏菜之印章，及蔣鶯馨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為蔣黃杏菜取得之權利，應移轉返還蔣黃杏菜之合法繼承人（即附表一編號2中段部分），再抗告人並未具體說明其因蔣鶯馨交付印章所得受之客觀價值，亦未表明蔣鶯馨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為蔣黃杏菜取得之權利價值，則再抗告人就此部分訴訟所受利益係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再抗告人就附表一編號2中段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。㈢附表一編號4係請求確認蔣鶯馨以該編號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相對人張文薰、張毓凌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成立（不存在）、無效，並請求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；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已逾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2,000萬元，則再抗告人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2,000萬元。㈣附表二部分係以滿足附表一編號2關於請求蔣鶯馨交還300萬元為目的，與附表一編號1、3、5之訴訟利益相同，互相競合，不併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以上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65萬元，爰

維持臺中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